



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Chi Kin Yu to: bc_59_16

28/09/2017 16:29

得悉立法會現正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因此本人希望透過這封電郵，表達對此條例草案的憂慮。

條例草案中提及「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而當中對於"恐怖主義"，以及 "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的定義十分模糊，本人擔心條例草案實施後，政府或會以此條文為基礎，禁止持有某些政治立場的人士出境。

此外，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政府或會向法庭申請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本人對此做法同樣表示極度憂愁，因為聯合國一直對於恐怖分子擁有清晰以及國際認可的定義，因此，"恐怖分子"的定義絕對不能由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政府及司法機構所定義，否則該個國家或地區的反恐政策便會是政治目的大於反恐目的。

還有，聯合國的決議案是針對"本國國民"。對於本港的情況而言，"本國國民"是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士，但條例草案則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故此，條例草案與聯合國決議案的要求根本完全不相符，更有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嫌。

因此，本人對於此條例草案表示強烈反對及憂慮，並希望政府及立法會在進行下一步的工作之前，能夠慎重考慮本人的意見。

香港市民

余智健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